

科右前旗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了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和使用，健全退出机制，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右前旗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按合理标准筹集，限定户型面积（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供应对象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农牧民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出租的保障性生活。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

第四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旗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筹集、申请、审核、分配、运营、租赁补贴发放、监督和管理工



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分配、运营和管理工作应遵循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多方建设、统一管理、公开公平、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旗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民政、人社、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法院、残联、医保、金融等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按照各自分工，提供资格审核所需比对信息的支持，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资格审核、运营管理等，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工作。各苏木乡镇、旗党群服务中心、及各社区应当设专人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等工作，必要时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住房建设规划由旗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旗经济和社会状况、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人口政策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需求情况进行编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集中建设和配套建设的方式进行，可以是成套住房或集体宿舍，公租房主要满足基本居住需求，单套面积要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土地划拨政策，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重点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企业自行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在新建的商品房项目中可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比例进行配建，具体比例在土地出让挂牌时由旗人民政府予以确认。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同时竣工，且经过初装修具备基本居住条件，通过验收后将房屋及产权无偿移交给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出租。

第十二条 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前提下可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的设施的用地中，可通过集中建设或长期租赁、配建等方式，增加集体宿舍形式的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

第三章 保障方式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实行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相结合方式进行保障。

保障对象是指旗政府所在地城镇住房、收入“双困”家庭。主要包括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户籍低收入人口



家庭（包括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乡镇进城陪读人员、建档立卡城镇困难职工、见义勇为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境儿童家庭、优抚对象、功勋荣誉奖励获得者、孤老病残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住房困难家庭。

第十四条 租赁补贴标准。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额度原则上按照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差额，按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为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每个申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上限为60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9元/平方米·月·人。

申请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申请家庭住房保障面积-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补贴标准×12个月。

第十五条 经审核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标准的家庭，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按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六条 无一卡通银行卡申请补贴家庭，由申请补贴人员自行委托一名具备一卡通银行卡人员代为领取补贴资金，经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并将委托协议备案后，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七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本旗经济发展水平、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多因素综合考虑，以保证正常的使用和维修为原则，按照配租的房源位置、数量、



户型、面积、使用功能合理确定标准收取租金和租房保证金。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电梯楼 5 元每平方米每月收取，步梯楼租金标准 1-3 层 4 元每平方米每月、4-5 层 3.2 元每平方米每月、6 层 2.8 元每平方米每月收取。物业费、取暖费、水电费等由租户自行承担。租金可定期调整，报旗政府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租房保证金按照每户 3000 元收取，承租人在退出住房保障时，如房屋完好、无各项欠费，保证金全额返还，如造成房屋破损等情况，按房屋破损程度、费用欠缴情况（退房时出示截止当月的各项费用收据）计算，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余额返还承租人。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九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及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旗户籍申请人

1. 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自主民事行为能力；
2. 旗直所在地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形式的房产信息）或家庭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3.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2140 元（2024 年标准），该标准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地区类别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4. 家庭无车或仅有一辆价值不超过 7 万元的非运营车辆；
5. 申请人在科右前旗连续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非本旗户籍申请人

1. 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自主民事行为能力；
2. 申请人拥有旗政府所在地居住证；
3. 旗政府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名下无任何形式的房产信息）；
4. 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2140 元（2024 年标准）该标准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地区类别和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5. 家庭无车或仅有一辆价值不超过 7 万元的非运营车辆；
6. 申请人在科右前旗连续缴纳灵活就业社会保险（1）年以上，或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所需材料

（一）旗直所在地城镇户籍低收入人口家庭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
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3. 身份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科右前旗政府所在地城镇居民出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证明（民政局认定）；
5. 婚姻证明（已婚家庭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
6.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提供旗政府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无房家庭由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产证明；



7. 家庭拥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价值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二）进城务工人员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
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3. 身份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婚姻证明（已婚家庭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提供旗政府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家庭由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产证明；
6. 务工劳务合同及务工单位用人证明（法人签字盖章）；
7. 家庭拥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价值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8. 提供近一年以上收入银行流水（包括退休职工或领取养老金家庭成员）或收入纳税明细；
9. 无营业执照证明，应注明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
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3. 身份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婚姻证明（已婚家庭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



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提供旗政府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家庭由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产证明；

6. 家庭拥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价值评估报告）原件；

7. 政府考录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或在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企业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及单位用人证明（法人签字盖章）。

8. 学历证明（大中专院校毕业证书）

（四）见义勇为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境儿童家庭、优抚对象、自治区级功勋荣誉奖励获得者、孤老病残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消防救援人员等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

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3. 身份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婚姻证明（已婚家庭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提供旗政府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家庭由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产证明；

6. 见义勇为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困境儿童家庭、优抚对象、自治区级功勋荣誉奖励获得者、孤老病残人员、计划生育特



殊困难家庭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7. 家庭拥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价值评估报告）原件；

8.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单位劳务合同及单位用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近一年以上收入银行流水（包括退休职工或领取养老金家庭成员）或收入纳税明细；

10. 无营业执照证明，应注明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五）进城陪读人员（幼儿园至初中教育就读阶段）

1. 内蒙古自治区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填写相关内容）；

2. 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3. 身份证明（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4. 婚姻证明（已婚家庭需提供结婚证，离异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丧偶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需提供旗政府所在地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家庭由科右前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无房产证明；

6. 学校出具陪读证明；

7. 家庭拥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或车辆价值评估报告）原件；

8. 提供近一年以上收入银行流水（包括退休职工或领取养老金家庭成员）或收入纳税明细；

9. 无营业执照证明，应注明营业执照注销时间。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审核流程

（一）申请科右前旗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申请科右前旗公共租赁住房可通过（蒙速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申请公租房一件事）线上或线下方式提交申请，申请审核方式为承诺制，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责任单位核实其申报信息。

（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线上办理方式：申请人通过蒙速办 APP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进行申请。由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进行线上初审，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初审通过后由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复审，审核通过后在政务网站或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线下办理方式：申请人将所需材料递交至科右前旗政务服务大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初审通过后由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线下复审，审核通过后在政务网站或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符合本旗公租房保障家庭，进入轮候库，在规定的轮候期内予以实物保障。

（三）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线上办理方式：申请人通过蒙速办 APP 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申请公租房一件事，进行申请。由科右前旗党群服务中心（社区）进行线上初审，在 5 个工作日内由社



区工作人员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进行初审建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初审通过后由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线上复审，审核通过后在政务网站或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申请公租房租赁补贴线下办理方式：申请人将申请材料递交至所在社区，由社区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关信息核验，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查档取证、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收入等情况进行核查，进行初审建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初审通过后由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在政务网站或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符合本旗公租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货币保障。

（四）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部门申请复核。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通过线下办理向居住所在社区提出申请，领取并如实填写《公租房保障申请表》、《公租房保障申请承诺授权委托书》。

（网上下载或者政务服务局窗口及社区领取）

第五章 轮候与配租



第二十二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租赁住房需求，合理确定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轮候期一般不超过2年。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房源充足，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三条 根据腾退的房源情况，安排申请人进行选房，轮候库内申请人不多且房源充足的情况下可随机进行选房。房源有限且申请人较多以统一摇号方式确定配租对象，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轮候对象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孤老病残人员、因公牺牲遗属、现役军人家属、退伍军人、消防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受轮候限制。

第二十五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或补贴协议。

租赁合同或补贴协议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或补贴协议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四) 房屋维修责任;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承租人应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按时交付租金及租房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期间,不得增加共同居住人。

第三十条 进入轮候库的家庭未取得实物配租可自愿转为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选择租赁补贴保障后自动退出公租房轮候库。

第三十一条 已申请租赁补贴的家庭,在申请到公共租赁住房后,申请人自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使用起(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



计算)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第三十二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累计保障期限不超过3年(36个月),申请实物配租保障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同意。承租人可根据生活需要适当添加生活设施,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在退租时不予补偿,影响房屋使用功能、破坏墙面及影响观瞻。自行添加的生活设施不允许拆卸,如果拆除必须恢复原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 在公共租赁住房室内、楼道、管道井等公共区域存放杂物、危险品、违规飞线, 邻居反应经常扰民严重影响他人休息经物业管理及工作人员劝解, 拒不配合和改正的;
- (七) 无正当理由延迟缴付租金及保证金 3 个月以上的;
- (八) 不安全使用房屋而发生房屋损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 逾期不退回的,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期间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同时不予退还租房保证金, 扣除的租房保证金用于公租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维修。

第三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期满不再符合条件的或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 应当退出承租的住房; 暂时不能退出的, 给予 3 个月过渡期, 过渡期内租金标准不变。

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期间产生的租金按照市场价格收取。

第三十八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通知出租人查验房屋并办理退房手续，退房时需提提供年度取暖费、物业费、水电费等各项费用收据，查验合格后退还租房保证金。如造成房屋破损等情况，按房屋破损程度、费用欠缴情况计算，扣除相关



费用后，将余额返还承租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执行期间，可以提前退房。

第四十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四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



共租赁住房的，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期间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租房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资格；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其他保障性住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科右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他：已入住且合同未到期的租户，仍按照原合同执行；租赁期满符合续租条件且续签合同的租户，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标准执行。）

